

可 場 地 使 用 費 及 保 證 金		研習教室(52.8/16)	展場練舞空間 (224.42/68)
基本費		200	850
電費	無使用冷氣	100	350
	使用冷氣 (含空調養護費)	200	550
水費		100	100
保證金		2500	2500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館址：臺北市文山區忠孝東路一段一〇八號八樓。</p> <p>二、使用時段：</p> <p>（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九時。</p> <p>（二）中午租借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（費用為原訂時段之二分之一計算）。</p> <p>（三）逢國定假日、特殊節日或管理機關張貼休館之日，不對外開放使用。</p> <p>三、收費計算方式：</p> <p>本基準表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每一時段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逾時使用者，逾使用時段部分，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一時段之比例按基準表規定收費之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</p> <p>四、折扣優惠：</p> <p>（一）同計畫案同一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次數以時段計算，三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七折計算；一個月內實際使用次數累計在十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予以五折計算。</p> <p>（二）里辦公處舉辦經本府指定之會議（如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等）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</p> <p>（三）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或學校主辦之活動，經使用單位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免繳納各項費用。</p> <p>五、保證金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一次計算。</p> <p>（二）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無遭毀損，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全數退還申請人。但場地或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，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；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，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、修復費用或實際清潔費用。</p> <p>六、各項費用須於使用日之五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。</p> <p>七、場地使用僅提供現有設施及水電。實際使用面積以現場可使用之面積為準。</p>			